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2號

原告 藍友亨

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64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新臺幣（下同）8萬2,380元本息，嗣減縮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見本院卷第87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每月薪資3萬6,500元，被告嗣結束營運，於112年7月31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於112年7月31日歇業，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為由終止勞動契約，除應

01 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給付112年7月積欠工資3萬6,500
02 元外，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3 項給付資遣費4萬5,147元等語。

0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判斷：

0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09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0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2 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13 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
14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
15 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工保險投
17 保明細、員工薪資單、薪資帳戶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
18 文、打卡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5、39至41、47
19 頁），且未經被告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20 請求被告給付112年7月積欠工資3萬6,500元、資遣費4萬5,1
21 47元，合計8萬1,647元，核屬有據。

22 四、結論：

23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
24 求被告給付8萬1,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
25 月17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
28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
2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
30 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
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程省翰